**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地球生态系统演变、关键地质时期生物与环境相互作用过程为研究重点。根据实验室建设发展需求，现发布2024年度开放基金申报指南，鼓励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的研究人员尤其是中青年人才，与实验室建立联系，利用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和数据共享平台，开展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工作，促成与实验室研究团队在未来研究中的紧密合作。

一、资助范围与方向

本次开放基金将围绕以下三个主要研究方向进行资助：

（1）前寒武纪多细胞生命的起源演化及环境背景；

（2）中生代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构建；

（3）古生代精细地层对比及沉积环境。

二、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需为开放基金课题的实际负责人，并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开展所申请的研究工作；

2.申请人需围绕本次开放基金的资助方向，提出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的研究方案。

三、申请流程

1.申请人需按照本指南的要求，填写并提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书提交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8日。

2.各基金优先支持意义重大、具有创新思想或属于学科前沿的基础研究，特别优先资助承担各类国家和省部级重点项目并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中青年科学工作者。

3.项目工作周期一般为2年，资助金额分为两档，第一档为一般资助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2万-5万元；第二档为重点资助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5万-10万元。经费使用应遵循国家及实验室依托单位的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4.申请书将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通过邮件或电话通知申请人。

5.评审通过的项目将获得相应的经费支持，并按照研究计划实施。基金项目完成后，申请者需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共有。每项成果均应按相关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标注，各平台相关规定将在基金获批后发送给申请人。

四、其他事项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如有任何疑问需要进一步了解，请通过联系人进一步与实验室负责人咨询。

五、联系方式

实验室邮箱：hbklpe@163.com

联 系 人： 曾雄伟 13343426369，阎春波 18942930336

课题编号：

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申请类别： | 重点□ 一般□ |
| 申请人：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申请日期： |   |

二零二四年制

说 明

一、纸质申请书一式4份，A4纸打印报送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并附电子版。

二、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及申报者单位共有，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时应将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Hubei Key Laboratory of Paleontology and Geological Environment Evolution）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同时在致谢栏标注“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编号” [ 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Hubei Key Laboratory of Paleontology and Geological Environment Evolution, Wuhan Center of China Geological Survey (No. )]。

三、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属本实验室流动研究人员者，实验室将提供支撑科学研究绝大部分的大型仪器和设备，测试费主要为本实验室仪器所支持的测试项目，具体类别和型号请查阅附件；在其他实验室进行分析测试的项目，须单独说明。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69号，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 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邮箱：hbklpe@163.com

联 系 人：曾雄伟 13343426369

阎春波 18942930336

一、主要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专业 |  | 最终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职 称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课题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职称 | 专业 | 分工及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课题 | 课题名称 |  |
| 申请金额 |  | 起止年月 |  |
| 主要研究内容和意义（限200字） |  |

二、经费概算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科目 | 金额（万元） | 在课题执行中的作用 |
| 材料费 |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差旅费 |  |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  |  |
| 说明：1、本表为课题预算概算表，各项经费按照课题执行需要，标准参考市场平均价格或同类型课题往年情况；2、各项经费核销需按照武汉地质调查中心相关财务资产管理规定；3、课题实际经费以实验室批复的计划书为准。  |
| 三、研究目的和意义（限2000字） |
| 四、研究内容和实现方案（限3000字）1．拟定课题的预期目标、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 2．技术路线（包括研究方案、技术方法及可行性分析） |
| 3．本课题的创新点4．课题的总体安排5．预期成果 |
| 五、申请人科研经历（近五年）1、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正式发表的科研论文 |
| 2、作为发明人之一所获得的专利申请3、历史开放课题完成情况 |

|  |
| --- |
| 六、推荐人意见（申请人不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须由一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推荐）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七、申请人单位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八、实验室审批意见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依托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中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进行建设和运行。为服务新时期长江经济带和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及资源、能源可持续发展的科技支撑需求，促进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快人才队伍培养，提升实验室研究人员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特设立开放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地勘单位中获得一定工作经验的科研、教学及地质调查技术人员，重点鼓励青年人员开展原创性研究，并宽容失败。

**第三条** 开放基金主要资助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的基础性、应用性研究课题，要求科学问题明确、学术思路新颖、预期成果有较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符合实验室重点研究方向；获批课题的年度成果由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评议审定。

**第四条** 开放基金的财务管理需满足武汉地质调查中心对相关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实验室为开放基金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课题的申报、评审、跟踪与验收，学术委员会负责从课题申请到验收环节的学术评价与指导。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每年申报一次，课题执行周期为1-2年。

**第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分为重点资助和一般资助两类。重点资助的课题总经费为5-10万元/项，每年设置1-3项；一般资助的课题总经费为2-5万元/项。开放基金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七条** 申请人只能申报或主持1项开放基金课题，作为成员同时参加的开放基金课题不能超过2项。

**第八条** 申请获批的课题须满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研究期内可取得一定进展等基本条件。申请者与课题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课题申请获批后，编写课题方案并报实验室批准实施。

**第九条** 开放基金的评审一般安排在每年12月前至翌年1月份，由实验室组织对应学术方向的学术委员会成员组织评审，申请课题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依托单位之外的申请人。评审结果提交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在武汉地质调查中心网站公示。

**第三章 课题实施**

**第十条** 开放基金课题获批后，实验室对课题进行统一编号，课题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实施开展工作，确保课题的完成。

**第十一条** 课题的研究目标、内容、年限、成员、经费，原则上不得变动、更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研究中根据新发现有必要调整实验方案等，经实验室主任同意，报学术委员会审议备案后方可调整。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课题负责人无法开展工作的，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终止课题。

**第十三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组需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实验室组织专家对进展报告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课题实施期满，必须在两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经费使用结算表，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学术委员会对课题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十五条** 课题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资料归档，归档要求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资料归档验收合格，课题结束。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实行专款专用，除规定的财务科目外不得列支其他科目经费支出。基金经费采取报账的形式，报销需经实验室主任审批，票据真实合法。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为资金使用第一责任人，按照批准的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经费，经费的管理、报销等按照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中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成果**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为实验室与基金获批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开放基金资助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专利申请和奖励申报等，都应将 “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同时标注开放基金资助[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Hubei Key Laboratory of Paleontology and Geological Environment Evolution (Wuhan Center of China Geological Survey)]及其课题编号。对合作者的贡献，在发表的文章和成果中应有反映。课题结束后，成果报告、资料和图表等交实验室归档。

**第十九条** 《华南地质》是中国地质调查局主管、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主办的综合性地球科学类学术期刊，实验室为了鼓励各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在该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特设激励政策，重点项目除完成开放基金文章要求外，如在《华南地质》发表相关文章，开放基金结题后再次申请时优先考虑；一般项目在《华南地质》发表文章，视为核心期刊论文。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条** 除提交年度成果进展报告和结题成果报告外，重点资助课题须至少在SCI或EI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一般资助课题须至少在核心（含《华南地质》）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Hubei Key Laboratory of Paleontology and Geological Environment Evolution (Wuhan Center of China Geological Survey)]。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完成目标任务、结题时未发表文章（以专利等作为考核目标的课题除外；已录用可计为发表，但见刊后需补交刊发文章正式版），课题验收不予以通过，三年内不再受理课题负责人的立项申请；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项目评审由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代表评审。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问题之一者，秘书组报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终止课题，实验室不再受理课题负责人的后续立项申请；情节严重者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违反知识产权法规行为，违反科学道德者；

2．课题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3．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或结题验收汇报，不接受实验室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经费使用违反有关财政制度或其它违反开放基金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古生物与地质环境演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